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6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0,002万元(诉讼金额暂计至2025年6月30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近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乌鲁木齐市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原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政市容管理局)

(四)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82247575.58元。

2、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7777128.07元(按本金82247575.58元,年利率3.7%自2019年9月28日暂计算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本金82247575.58元,同期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判令原告对案涉工程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诉讼事实

水磨沟区2018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系PPP项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系案涉项目实际业主。

2018年6月1日,原告与公司签订《水磨沟区2018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公司接受水磨沟区市政市容局的委托将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市西虹宾馆—新兴街路口外墙装饰装修工程交给原告施工,合同暂定金额3000万元。2018年9月29日,公司出资设立的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岭秀匠心公司")与原告签订《水磨沟区2018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岭秀匠心公司接受水磨沟区市政市容局的委托将案涉项目西虹宾馆-爱德华医院外立面整改翻新等工程交给原告施工,合同暂定金额66544676元。双方约定进度款按照当月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及岭秀匠心公司向原告支付部分工程款,但未按约定时间结算支付工程款。2023年10月10日,水磨沟区市政市容局与原告完成结算定案,至今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82247575.58元未支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89　证券简称:蕾奥规划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0,855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1,340,389元减少至210,959,534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11,340,389股减少至210,959,534股。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8:00)

2、申报材料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塔8层蕾奥规划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3

3、联系人:吕雅萍,联系电话:0755-23965219,邮箱:ir@lay-out.com.cn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4,424,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34,28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4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5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4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464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08*****156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咨询联系人:凌冰洁、廖子贞

咨询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电话:0731-5859004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延期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一、原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商品期货交易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中,提案10、11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蔡曼莉女士、谭光军先生、蔡天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7日10:00-16: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一楼前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晓程、王远东

联系电话:0755-88299832

电子邮箱:ir@allmed.cn

联系地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50",投票简称为"奥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商品期货交易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2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小弟 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东情况	7	3,606,863,834	63.20%	3	171,500	0.01%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580	84,090,439	1.47%	580	84,090,439	1.47%
总体投票股东情况	587	3,690,954,273	64.67%	583	84,261,939	1.48%

(三)董事李华先生、南海先生、张晓东先生、王清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682,561,567	99.77%	7,769,948	0.21%	622,758	0.02%	75,869,233	90.04%	7,769,948	9.22%	622,758	0.74%	通过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686,849,267	99.89%	3,479,548	0.09%	625,468	0.02%	80,156,933	95.13%	3,479,548	4.13%	625,468	0.74%	通过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686,844,367	99.89%	3,473,048	0.09%	636,858	0.02%	80,152,033	95.12%	3,473,048	4.12%	636,858	0.76%	通过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686,851,267	99.89%	3,472,048	0.09%	630,858	0.02%	80,159,033	95.13%	3,472,048	4.12%	630,858	0.75%	通过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686,715,248	99.89%	3,971,048	0.11%	267,977	0.01%	80,022,914	94.97%	3,971,048	4.71%	267,977	0.32%	通过
6.00	关于2025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3,687,161,648	99.90%	3,462,548	0.09%	330,077	0.01%	80,469,314	96.50%	3,462,548	4.11%	330,077	0.39%	通过
7.00	关于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3,687,136,648	99.90%	3,486,048	0.09%	332,577	0.01%	80,443,314	95.47%	3,486,048	4.14%	332,577	0.39%	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中所有议案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鑫磊 梁慧茹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4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5月23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旭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刘金勇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4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秋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秋玲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从事其他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秋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秋玲女士原定任期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6日。张秋玲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秋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

张秋玲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秋玲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刘金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总经理刘金勇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张秋玲女士辞职报告;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刘源先生个人简历

刘源,男,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香港公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科科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副部长、潍柴动力上海运营中心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部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部长、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刘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5-04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953,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赵质斌先生、太松涛先生,独立董事吴韬先生、江文熙先生、蔡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桂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李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84,244	99.5140	268,507	0.3535	100,555	0.1325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50,944	99.4702	302,107	0.3977	100,255	0.1321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84,744	99.5147	260,207	0.3425	108,355	0.1428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78,444	99.5064	263,007	0.3462	111,855	0.1474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03,344	99.2759	438,307	0.5770	111,655	0.1471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